###在職者適用在職訓練

##可獲得補助的身份包含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2. 原住民
- 3. 身心障礙者
- 4. 中高龄者 (年滿 45 歲至 65 歲)
- 5. 獨力負擔家計者
- 6. 家庭暴力被害人
- 7. 更生受保護人
- 8. 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9.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 監護人;或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 護人)
- 10. 逾六十五歲之高齡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且有效期限應包含開訓日當日,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原住民:

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身心障礙者:

-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且有效期限至開訓日當日。
- 2. 持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

3.

##四、中高齡者:

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五、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影本 (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一份,併同檢附相關文件:

-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 偶之直系血親者:
 - 1. 配偶死亡。
 -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 離婚。
 -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檢附訴訟案件)。
 -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 直系而親卑親屬者。
 -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 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 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 課或遠距教學(15~25 歲方需檢附)。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 證明文件正本。

##六、家庭暴力被害人: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 (三)判決書影本。

##七、更生受保護人: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
- (二)假釋、保釋出獄。
-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
-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0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
- (七)受緩刑之宣告。
-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八、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 證明文件。

##九、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 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如範例二)。

##十、逾六十五歲之高齡者:足茲證明已逾六十五歲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待業者適用職前訓練

##可獲得補助的身份包含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 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 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 (二)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 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資格條件:

- 。 (一) 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 系而親、配偶之直系而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而親者:
 - 1. 配偶死亡。
 -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 獲。
 - 3. 離婚。
 -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 。 (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 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 。 (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 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 而親者。

三、中高齡之失業者

• **資格條件:** 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

四、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 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

五、原住民之失業者

• 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 **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 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七、長期失業者

• **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八、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 資格條件:
 - 。 (一)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 。 (二)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 1. 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 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九、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 資格條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十、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 資格條件: 更生受保護人。

十一、新住民之失業者

• **資格條件**: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

十二、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 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十三、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 **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十四、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 **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十五、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 **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
 - 。 (一)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 。 (二) 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 (三)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 (四) 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十六、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 資格條件: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十七、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 **資格條件**:依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實施辦法第3條所 定離職2年內未再就業之勞工。

十八、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 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 。 (一) 以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 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 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
 - 。 (二) 年滿 18 歲結束安置 1 年內者。
 - 。 (三) 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 應協助者。
 - 。 (四) 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十九、其他經社工訪視評估確有困難之失業者

• **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 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二十、逾65歲之失業者

資格條件:逾65歲之失業者。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 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 指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私立學校就讀;無工作能力證明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 機構診斷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
-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例如親屬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戶口名 簿、或切結書等)。
- 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 o 保護令(通常、暫時、緊急保護令)影本。
 - 。 判決書影本。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經社工訪視評估有困難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中高齡之失業者 (45-65 歲)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原住民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長期失業者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新住民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 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 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 外僑居留證影本。
-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承影本。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 。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 。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 o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 o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所需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

##逾65歲之失業者所需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計畫簡介

##一、計畫目的: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目標。

##二、計畫說明:結合優質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最高補助 10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提高職場競爭力。

##三、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本國籍。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 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四、報名方式:本方案課程報名方式係採線上報名機制,遴選方式係以本方 案報名網線上報名時間順序依序審核學員參訓資格,以維公開公平原則。產業 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需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109/index.aspx)加入會員,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後,再至在職訓練網(https://ojt.wda.gov.tw/)報名。

##五、經費補助:參訓學員需先繳交訓練費用,於結訓合格後,再由訓練單位 協助申領訓練補助。

(一)一般身分參訓學員補助 80%訓練費用:

- 1.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依據各訓練單位所訂定訓練課程收費標準,參訓學員須 先繳付 100%訓練費。
- 2.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依據各訓練單位所訂定訓練課程收費標準,參訓學

員先行繳付 100%或 50%訓練費。

(二)全額補助對象之參訓學員補助 100%訓練費用:學員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 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家庭 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為有必要者、逾六十五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 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 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